**附件三　嘉義縣露營場設置登記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資料 | 名稱 | ＯＯＯ露營場 | 地址 |  |
| 土地坐落 |  鄉（鎮市） 地段 地號 等 筆 |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|  |
| 露營場面積 | 平方公尺 | 許可使用細目設施面積 | （非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免填）平方公尺 | 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 | （非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免填）平方公尺 |
| 申請人 | 姓名 | 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（住家） | （公司） | （行動電話） |
| 戶籍地址 |  | 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|  |
| 通訊地址 | □同上□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
檢附文件一覽表

□1、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，免附。

□2、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。

□3、設施規劃配置圖(比例尺原則不得小於1/1200)，範圍內有既有建築設施者，應檢附合法使用證明文件，並輔以照片說明。

□4、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契約影本。

□5、位屬山坡地及森林區範圍，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，應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。

6、擇一檢附

□如位於都市土地時，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使用許可文件影本。

□如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，應檢附土地使用許可文件。

□如位於國家公園區，應檢附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土地使用許可文件。

□7、如位於第二級災害敏感類型之「海堤區域（堤身以外）」，應取得當地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文件。

□8、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。(應洽詢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；如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且屬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，後續開發行為應依地質法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，並於相關法令規定需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)

□9、如位於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，應檢附設置可供人員避難及減輕危害等功能之設施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□10、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露營場或露營設施證明文件。(如休閒農場登記證等)

□11、委託書（有代理人需檢附）。

□12、其他經露營場管理機關指定之文件：

(1)申請人及代理人(如無代理人則免附)之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
(2)本注意事項第3點第1款至第5款規定設置滅火器、急救設備、照明設備、防護措施及警告標示，以及建立相關緊急應變計畫與逃生出口標示等，應說明數量並檢附相關佐證照片及配置圖，得併於本申請書檢附文件一覽表3、設施規劃配置圖說明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： | （簽章） |
| 住 址： |  |
| 電 話：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 | 華 | 民 | 國 年 | 月 日 |